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偃师市、沈丘县等6家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竞争性谈判公告

按照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需求,现以谈判方式采购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偃师市、沈丘县等6家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简要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偃师市、沈丘县等6家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1.2 采购编号:FXJTJT-2023-003;

1.3 审计范围:偃师市店、淇县店、台前县店、沈丘县店、新郑市店、项城市店六县新华书店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1.4 标段: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标段一:偃师市店、淇县店、台前县店三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标段二:沈丘县店、新郑市店、项城市店三县店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1.5 审计周期:50日历天;

1.6 审计要求:应严格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等国家法规和《中原出版集团系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2 业绩要求:响应人须提供一项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离任审计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2.3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或审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4 其他要求:

2.4.1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承担类似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4.2 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服务”选项中查询响应单位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个人信用”选项中查询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响应单位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采购人查询到响应单位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2.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响应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响应人报名时需持上述原件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

3.2 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0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1室（杨老师 0371-875251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087

2023年3月15日